

乐昌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公示稿)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目标.....	2
二、乡村体系规划.....	3
三、乡村用地规划.....	5
四、基础设施配置.....	6
五、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1
六、乡村风貌规划.....	13
七、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15

前 言

《乐昌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于2017年7月正式启动，历经前期研究、补充成果征求意见、初步成果审查、规划成果专家评审、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等阶段，形成本次《规划》成果。

根据《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16年8月）的要求，本乡村建设规划的规划范围涵盖乐昌市域，总面积2419.28平方公里，下辖16个镇、1个街道、2个办事处，共有195个行政村、20个居委会；并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乡村地区”为重点开展规划工作。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与已获省政府批准的《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相一致，为2016~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7~2020年，远期为2021~2035年。

规划编制的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国家住建部，2014年7月11日印发）、《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粤建村〔2016〕1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5〕59号）、《韶关市27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

施方案》（2017年）等相关政策文件；

（3）《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期调整）、《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批复稿）等相关规划，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标准规范。

一、规划目标

（一）乡村建设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乐昌现状自然和人文资源，挖掘区域优势和潜力，解决村庄住房增长需求与用地供给局限的矛盾、农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和乡村公共服务均等与资金投放效益的矛盾三大矛盾；统筹协调全市195个乡村的规划建设，避免平均用力、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使乡村各具特色，并指引下一步村庄规划与建设工作，促进公共管理与社区自治衔接，从而率先创建“广东省全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市（县）”

（二）乡村建设分项目标

- （1）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安全便捷的“和谐乡村”；
- （2）加大生态环境改善，打造村容整洁的“秀美乡村”；
- （3）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舒适便捷的“幸福乡村”；
- （4）注重文化传承创新，打造岭南特色的“魅力乡村”。

二、乡村体系规划

(一) 分区体系规划

1、城镇集聚发展区

该区域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产业集聚程度较高，设施配套相对完善。需进一步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

2、城镇协调发展区

该区域紧邻城镇地区，受到城镇地区的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与城镇地区在经济产业、公共设施、用地功能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3、乡村特色发展区

该区域位于城镇协调发展区与生态保护区之间，受城镇辐射带动作用较弱，以农业生产种植为主。依托本地特色农业优势，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基地。

4、生态保护区

地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重要水源地等生态敏感性较高的乡村地区，有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保障饮用水水资源安全、保全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环境等要求。

(二) 村镇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市中心、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特色村、一般村七个级等级体系。

市中心为乐昌市城区，是乐昌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居住及综合配套区、综合服务中心。

副中心为坪石镇，是乐昌市西北部重要的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重点镇是资源禀赋较优，经济基础较好的镇。规划重点镇 5 个，分别是长来镇、廊田镇、梅花镇、九峰镇和黄圃镇为重点镇。

除副中心及重点镇外的镇规划为**一般镇**。规划一般镇 10 个，分别是沙坪镇、秀水镇、两江镇、五山镇、北乡镇、三溪镇、大源镇、白石镇、庆云镇和云岩镇。

中心村是具备一定规模，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套齐全，并且对周边村庄的经济和社会具有辐射带动功能的村庄，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服务中心。规划在城镇发展组团外围地区选择建设条件优越、且能带动周边村一体化发展的行政村作为中心村。

特色村是指在产业、文化、景观、建筑等方面具有特色的村庄，主要涵盖：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古驿道及驿站相关村落；特色产业较发展较好的村庄；自然景观、村庄环境、建筑风貌等方面具有特色的村庄。

一般村是除中心村、特色村以外的行政村。

(三) 分类体系规划

1、**基本保障阶段的村庄（和谐村）**是指村民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缺乏保障，村庄内外交通条件较差，基本生活条件尚未完善的村庄。

规划和谐村共 89 个，占总数的 45.6%。

2、**环境改善阶段的村庄（幸福村）**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但是“脏乱差”现象普遍，农房风貌杂乱，亟待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村庄。规划幸福村共 85 个，占总数的 43.6%。

3、**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环境卫生干净、村容村貌整洁，正在通过整合提升特色优势、创建美丽乡村的村庄。规划美好村共 21 个，占总数的 10.8%。

三、乡村用地规划

（一）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乡村人口 54.45 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4244 公顷，与“土规”衔接一致。规划到 2035 年乡村人口 61.36 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4783 公顷。

（二）乡村建设用地管控要求

（1）乡村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农村居民点建设，在严格服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乡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以农村用地整理为契机，积极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服务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 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村庄范围内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尚未纳入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划定保护范围，遵循原真性。在新建筑建设方面，以不破坏周边风貌为原则，鼓励与支持吸纳传统建筑的元素并运用至新建筑中。

(三) 乡村建设用地土地整治要求

(1) 采取工程措施，对农村旧宅基地、林盘地、院坝及进户道路等居民点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2) 引导村民宅基地向小城镇和居民聚居点集中。发展小城镇、中心村建设，迁村并点，建设农民多层住宅，整理“空心村”，原则上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长。

四、基础设施配置

(一)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加强村庄新建路网与高快速路、主干路的骨干路网衔接；根据村庄用地功能、交通的流量和流向，结合村庄的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规划合理的村庄内部道路系统。

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加大农村客运线路投入力度，扩大农村客运网络覆盖面。有条件的自然村实现与镇区通公交车。新建或改造村庄公交站亭，配置风雨棚和休息座凳。

(二) 供水设施规划

1、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武江河张滩河段、武江河坪石镇陈家坪河段、武江河黄圃河

段等原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规划乐昌市取水口上移至张滩闸坝上游380m处，坪石镇以潭斗水（地表水），黄圃镇以猪婆井作为乐昌市新的供水水源作为乐昌市新的供水水源。

2、农村大型给水设施布局

规划将乐昌市划分为集中式供水区域与分散式供水区域两类，其中集中式供水区域以由水源地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供水方式为主。规划新建重建大型水厂共12座，扩网4座，改造水厂1座。

3、分散式集中供水工程

规划乐昌市39个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应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其次应进一步加强非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以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规划于2020年完成474个新建饮用水工程。

(三)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污水处理模式

规划将乐昌市域划分为接入市政管网处理、联村污水集中处理、单独处理三类处理模式，实现全市100户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2、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规划在乐昌市除廊田镇、梅花镇和乐城街道以外的14个镇区新建13座污水处理厂和扩建坪石镇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成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一村一设施”的建

设目标。

(四) 能源供应设施规划

1、农村电力配网工程

规划重点建设配网工程，九峰站至五山站输电线路工程，北乡、大源 35KV 输变电工程，五山、九峰变电站扩建工程及安顺达坪石天然气站等项目。

2、清洁能源建设

规划在梅花镇、白石镇各新建一座 10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厂；在梅花镇新建总装机容量 50MW 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设施；在坪石镇新建一座光伏发电站，以大力推进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在乐昌的建设力度。

3、燃气设施布局

规划市域重大燃气设施 6 座，分布在乐城区、坪石镇区、梅花镇区、廊田镇区、黄圃镇区及九峰镇区。

(五)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近期：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远期：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市（县）处理。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乐昌街道办事处下西村、学坵村背与长来镇所属地段交界处山地内；规划在北部选址建设 3 处生活垃圾中转及综合减量站。

3、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垃圾收集方式。1) 城(镇)区与城边村：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有偿到户分类收集以及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中转站压缩处理后统一纳入城镇垃圾收运系统管理；2) 城郊村：牲畜粪便、焚烧秸秆等可堆肥物，采取菜地堆肥处理或沼气池原料的方式来进行无公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需农户自行投放至指定垃圾屋进行收集。

垃圾收运设施。1) 城(镇)区与城边村：规划乐城街道新建2座垃圾转运站、坪石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2) 城郊村：村庄内按每30~50户设置1个封闭式垃圾屋，村、学校、商店、市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

4、农村保洁人员配置

村庄居住人口300人以上至少配备1人、300~1000人至少配备2人、1000人以上至少配备3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六) 电力设施规划

1、农村电网供电模式

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偏远地区村庄：城镇接出10kV输电线，配置10kV变压器，自变压器出低压线经低压配电箱向各用户配线。

2、优化城乡电网结构

乐昌市需新建电力设施32处，其中220千伏变电站新增1处，110千伏变电站新增4处包括，35千伏变电站新增9处，发电设施新增4处。

3、农村照明工程建设

省级贫困村与新农村示范片区率先实现村庄主要公路路灯普及率达 100%，保障当地居民出行安全，路灯布置尽量采用太阳能节能灯。

(七) 通信设施规划

推进“互联网+”行动，拓展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建设覆盖乐昌全市各行政村的数据通信网、数字移动网、多媒体信息网。推进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光纤到各自然村。

(八)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1、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在坪石镇城区段和老坪石镇附近河段新建河堤 21.8 公里，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对各镇河堤进行修复或建设，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镇区 20 年一遇）。

排涝工程建设：规划乐昌市中心城区近期 1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其他乡镇近期 5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远期中心城区和其他镇区均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内暴雨不成灾。

2、消防设施规划

按照标准要求，完善消防站、微型消防驿站、消火栓、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建设。

3、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乐昌市增设人防指挥所一处，各中心镇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需按要求配套建设人防工程地下室。

五、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一)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建设

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成集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设施的软硬件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努力打造“高效、快捷、便民、惠民”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二) 教育设施规划

1、适度扩大镇中心小学规模，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

到2020年，扩建学校四所，乐城三小、坪南小学、乐昌市廊田中心学校、乐昌中英文学校；优化改造乐昌小学、新时代学校、乐昌四中、乐昌三中。整体搬迁乐昌实验学校、坪梅小学、乐昌二中、坪梅中学。新建学校七所，含乐城开发区学校、乐昌实验中学、乐昌实验小学、新乐城一小、梅花中学、南塔小学、大源中心学校。

2、推动城边村与城中村、中心村与远郊村小学融合发展

重点推动城边村小学与镇中心小学融合发展，对于生源较多的城边村，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于生源较少的城边村，通过邻村共享的方式，按照完全小学标准进行共享共建。

3、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重点提高教育设施相关软硬件水平

全面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排除学校选址安全隐患，完善学校布局、校舍建筑、教学设备及运动场地等，确保符合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

(三)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到 2020 年底完成新建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综合大楼，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大楼，以及廊田、五山、北乡、白石、秀水、大源镇卫生院住院综合大楼；升级改造其他部分乡镇卫生院医技及公卫配套工程。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水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规划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 195 间村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力争行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 100%。

(四)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完善文化设施体系，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

以建设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加快城镇公共文化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到 2018 年底，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全覆盖建设。

2、完善体育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健身工程

按常住人口数量配置综合性体育活动场所，构建市镇村三级体育服务网络。

(五)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1、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设施建设

构建连接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和日用品配送中心、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升级改造乡镇商业中心，建设农产品商贸中心

在坪石、云岩、黄圃、廊田等镇建成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的商贸物流体系。

(六)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村级小型托老“颐养居”、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到 2035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一个居家养老中心。改造和完善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对未上等级的敬老院进行重点改造。

六、乡村风貌规划

(一) 风貌分区及分区指引

1、山地景观风貌区

风貌区范围：包括大源镇、两江镇、九峰镇、五山镇。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凸显山林景观，打造绿色屏障；二是做活水文章，发挥河流景观优势。

2、城镇风光风貌区

风貌区范围：包括乐城街道、坪石镇。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控制城镇建设密度和建筑高度；二是加强城镇街道整治，优化道路绿化；三是统一城镇建设风格，形成乐昌特色的城镇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体系。

2、生态农旅风貌区

1) 风貌区范围：包括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黄圃镇、白石镇、庆云镇、三溪镇、坪石镇（部分村落）、梅花镇、云岩镇、秀水镇、沙坪镇。

2)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引导居民点集聚并呈规律分布；二是引导田园农作物规模化耕作营造广袤色彩大地景观；三是引导特色农作物种植形成乐昌乡村风貌的重要“斑底”和“背景”，如五彩农田——配置不同品种作物，使田园随季节性变化呈现不同形态与色彩风景打造“五彩农田”；种植兼具观赏价值及经济价值的果木、花卉，形成色彩感强烈的田园景观，营造“浪漫花海”。

(二) 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1、城乡结合部

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违法违规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占，居民庭院、居室、厨卫整洁，加大公共环境绿化美化投入。

2、交通要道沿线

提升乐昌交通要道、旅游组织线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美化城乡景观，以线带面，促进全市乡村环境及风貌综合整治。

3、新农村示范片

保持乡村田园风光、山水景色，在充分尊重各村原有岭南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的基础上，挖掘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使得村村有发展，村村有特色，在联合打造过程中凸显各村域发展项目的差异性。

4、古驿道沿线

构建古驿道标识系统，打造完成古驿道示范段，完善古驿道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做好古驿道保护修复打造“升级版”绿道。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扶贫开发、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等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打造古驿道沿线乡村地区连片、带状发展的特色历史文化风。

七、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一) 村庄分类指引

1、基本保障阶段的村庄

以全面提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提出完善基本设施和农房改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道路、饮水安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民生项目建设，全面保障村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有地质灾害隐患的村庄要突出做好村民住宅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2、环境改善阶段的村庄

以改善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重点进行环境整治。提出生活垃圾和污水、公共空间、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等重点建设，实现生活环境干净卫生、村容村貌整洁、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相邻的几个同类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3、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

以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建成美丽乡村为目标，努力营造村庄风貌特色。充分依托和挖掘当地自然生态、地理环境、农业生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提出风貌整治、历史文化传承和活化利用、特色营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

(二) 其它要求

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细化整治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整治项目，明确项目规模、建设要求和时序，纳入整县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包一并实施。

村庄整治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可参考《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2006）》、《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2016 试行）》等。